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15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顧曉敏先生
高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厚先生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2023年5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唐永博先生（「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有關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唐永博先生，49歲，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唐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0050）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2）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3.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15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唐永博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永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3年5月31日

2023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議案中擬任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顧曉敏（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國厚、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